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緝字第5號

原告 陳嘉琪

被告 鍾國雄 生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審易緝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審易緝字第8號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（偵查案號：110年度偵字第31339、34721號），業經本院以被告於起訴後死亡判決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謝欣宓

法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林意禎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 日